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